

# 兴宁市坭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组织单位：梅州市兴宁市坭陂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现状基础 .....	8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10
第四章 总体格局 .....	14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18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22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22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保障体系 .....	28
第三节 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构建 .....	29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	35
第五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	38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	41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	43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46
第一节 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46
第二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47
第三节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49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51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51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	52

<b>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b> .....	55
<b>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b> .....	<b>61</b>

# 前 言

坭陂镇位于梅州市兴宁市中部，是广东省中心镇，有“华侨之乡”“商贸之乡”“教育强镇”“工艺基地镇”“纺织基地镇”和“生态发展镇”之称。

本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国家战略机遇，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战略部署、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以及梅州市委、市政府总体谋划，立足坭陂镇区位交通优势和资源禀赋特点，发挥高铁站引擎优势，主动服务和融入区域新发展格局，结合全域土地整治，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助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坭陂。

本规划落实《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衔接《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三区三线”为基础，以“多规合一”为要求，对未来一段时期内坭陂镇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进行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是坭陂镇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本规划是落实广东省、梅州市和兴宁市上级工作要求，对兴宁市坭陂镇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为镇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提供指引，为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提供依据。凡在规划范围内涉及国土空间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各项政策、规划的制定，以及各类规划建设管理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牵引，深化实施全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结合全域土地整治，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整体谋划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推动镇域乡村全面振兴和镇区、高铁片区扩容提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全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样板、生态发展新标杆，为兴宁创新发展贡献坭陂智慧、坭陂力量。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

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保护优先、节约优先，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域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网络化、均衡布局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科学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建设宜居宜业的乡村（社区）生活圈，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强化规划实施引导，注重与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以及其他产业、交通等专项规划的统筹协调和相互衔接，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农民建房、农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乡村产业等近期建设项目作出空间安排，确保规划可操作，能落地，易实施。

## **第4条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7)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 (8)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
- (9) 《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10) 《梅州市红色资源保护条例》；
- (11) 《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

## 二、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 (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推进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94号）；
- (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统筹推进三条控制线优化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 (7)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粤自然资规划〔2021〕5号）；
- (8)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
- (9)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的若干措施》；
- (1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3〕2202号）；
- (11) 《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 三、技术指南

-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11月）；
- (2)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
- (3)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 (4) 《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试行）》；
- (5) 《梅州市村庄规划工作指引》；
- (6) 《梅州市农房风貌管控指引》；
- (7) 《梅州市“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监督工作指引》。

#### 四、相关规划

- (1)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2)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3) 《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
- (4)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5)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6)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
- (7) 《梅州市2024年城镇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 (8) 《兴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9) 《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 《兴宁市高铁干线路网及站前广场和配套工程项目一期规划方案》。

#### 五、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国土空间范围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镇域范围总面积87.91平方公里，包含坭陂镇下辖坭陂社区、角塘、官陂、柑子、合湖、汤一、汤二、湖柏、黄垌、笃陂、丙塘、东方、新民、将军、大新、新湖、东山、理中、文德、东兴、文东、宣明、河心、王村、红卫、新岭、陂新、上笃陂、东红、东联、南方、陂宁等31个行政村及红湖农林场。

镇区范围包括坭陂社区、丙塘村、河心村、合湖村、东方村、宣明村、新民村等部分区域，本次共划定 2.12 平方公里。

## **第 6 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年至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 **第 7 条 成果体系**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集、表格和数据库。其中，文本、图集是由梅州市人民政府审批的法定文件。

## **第 8 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自梅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由兴宁市坭陂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文本中下划线部分为规划强制性内容。

## 第二章 现状基础

### 第 9 条 特色概况

交通便利，处于兴宁中部交通枢纽位置。坭陂镇位于梅州市兴宁市中部，紧邻兴宁城区，境内交通网络发达，梅龙铁路、广梅汕铁路、梅河高速公路、兴畲高速公路、S225 省道、兴将公路、兴松公路纵横交错贯穿境内。兴宁高铁站、兴宁东高速出入口位于镇域西北部，通过高铁站可加速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通过高速公路可快速连接梅州市区、五华县。

本底优良，呈现出枕山环水的旖旎风光。坭陂镇地势整体呈现北高南低，森林资源充沛，林地占镇域总面积的 44.60%；水资源丰富，有坭陂河汇入南部的宁江河，并分布有多个水库，陆地水域占镇域总面积的 4.64%。

良田沃土，特色农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全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耕地“进出平衡”工作，耕地占镇域总面积的 28.30%。农业发展整体形成以肉鸽、肉鸡、玉米、丝苗米为主导，多种特色种植协同发展的良好态势。工业整体形成以工艺产业为主导，家庭手工作坊、电子加工厂等多个个体经营产业点上开花的发展体系。

### 第 10 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2020 年坭陂镇农用地约 6733.7157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76.60%，其中耕地 2488.1621 公顷，园地 149.5864 公顷，林地 3921.0456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74.9216 公顷；建设用地

面积 1386.3342 公顷，约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15.77%，其中居住用地 1002.8449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8.8241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9.9101 公顷，工矿用地 69.4545 公顷，仓储用地 1.315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05.3671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60.2600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 0.3529 公顷，特殊用地 6.9594 公顷，留白用地 1.0458 公顷；未利用地面积 671.2141 公顷，占镇域国土面积的 7.64%，其中陆地水域 407.7985 公顷。

**人口基数。**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坭陂镇户籍人口约 7.93 万人，常住人口约 3.87 万人。

## 第三章 目标定位与空间战略

### 第 11 条 城镇定位

围绕省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重要工作部署，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围绕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目标，科学合理配置国土空间资源，立足坭陂镇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投资环境，发挥高铁站引擎优势，依托镇域产业基础，构建特色产业生态，全力将坭陂镇打造为：兴宁市区域交通中心、梅州市温泉生态旅游名镇、广东省中心镇，建设有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动力的高铁新城镇。

###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围绕城镇定位，突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要求，完善综合服务功能，优化产业结构，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稳步实现“生态富民，魅力坭陂”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构建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初步形成镇域“一心汇聚、两轴引领、四区联动”的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格局。镇域城乡融合与乡村振兴发展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持续向好，耕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区域交通设施进一步建设完善，农业产业加速发展，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幅提升，经济水平和城市活力大幅提高，镇域空间品质显著提升。

至 2035 年，镇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格局全面优化，全面融入区域重大发展战略，乡村振兴发展走上产业驱动的快车道，农业农村

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建立，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内生动力明显增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基础设施均衡通达，使城乡居民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

至 2050 年，全面建成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的生态绿色发展示范镇，全面打造经济优、农业强、环境美、百姓富的特色城镇。

### 第 13 条 发展规模

**人口规模：**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格局、人口流动趋势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等因素，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户籍人口达到 7.85 万人，常住人口达到 3.87 万人，统筹考虑暂住人口、旅游人口、就业人口、节假日返乡人口等城镇实际服务人口，按照 4 万人预留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保障能力。规划逐步引导镇域人口向镇区、中心村集聚，至 2035 年，镇区（含高铁片区）常住人口达 1.9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50%。

**用地规模：**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以保障重点平台、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为重点促进建设用地集中高效配置。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6.61 平方公里以内。积极盘活存量低效用地，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逐步引导用地方式从增量扩张向存量提质转变。

## 第 14 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兴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指标要求，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坭陂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其中，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作为约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为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按照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主体功能区布局，结合坭陂镇发展实际，将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人均住房面积等作为预期性指标。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可根据梅州市、兴宁市以及镇域重点工作安排进行动态优化。

表 3-1：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编号	指标项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近期 目标年 (2025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b>一、空间底线</b>					
1	耕地保有量 (平方公里)	≥23.82	≥23.82	≥23.82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22.87	≥22.87	≥22.87	约束性
3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	——	——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平方公里)	1.97	1.97	1.97	约束性
5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4.51	4.11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约束性
6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地国土面积比例(%)	0	0	0	预期性
7	森林覆盖率 (%)	44.52	≥44.52	≥44.52	预期性
8	湿地保护率 (%)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预期性
9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预期性
10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30	30	30	预期性
<b>二、空间结构与效率</b>					
11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3.87	3.76	3.87	预期性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23.96%	27.58%	50%	预期性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 (平方米)	97	104	111	约束性
14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水耗 (立方米)	148	118.4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预期性
15	每万元国民生产总值地耗 (平方米)	——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预期性
16	“三旧”改造完成面积 (万亩)	——	0.01	0.02	预期性
<b>三、空间品质</b>					
17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 (平方米)	——	48	50	预期性
18	养老服务设施(平方米)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预期性
1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	3.80	5.04	预期性
20	幼儿园/小学/初中学校千人学位数 (座)	——	35/85/42	40/90/45	预期性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	100	100	预期性
22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平方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预期性
23	碧道、绿道、古驿道、文化游径和健身步道等长度 (公里)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确定	预期性

注：1. 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

2. 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在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

## 第四章 总体格局

### 第 15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兴宁市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求，发挥兴宁融入梅州半小时城镇群和大湾区 1.5 小时“经济圈”“生活圈”空间优势，围绕打造兴宁市区域交通中心、梅州市温泉生态旅游名镇、广东省特色产业镇的目标，打破行政边界约束，推动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和城镇空间的融合共生，强化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产业集群发展、公共设施共享方面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打造功能明确、协同发展的新的经济增长之星，形成镇域“两心汇聚、两轴引领、四区联动”的发展总体格局。

**两心汇聚：**即镇区中心、镇区副中心。利用现状镇区、高铁新区的公共基础设施优势，以行政、文教、医疗、商业等服务为主，承担坭陂镇主要的综合服务功能，带动其周边地区商业、文化、娱乐各行业集聚发展，发挥核心集聚、辐射带动作用，强化综合承载力，提升服务功能。

**两轴引领：**城镇融合发展主轴，借势高铁的区位优势，加强镇区与高铁站的联系，形成镇域主要发展轴线；生态发展轴，依托县道 X017，连接省道 S225 和省道 S226，形成镇域生态发展轴。

**四区联动：**根据现状资源情况划分城镇融合发展区、高铁新区、生态农业发展区、综合产业发展区四大功能区。其中：

**城镇融合发展区：**完善坭陂镇区服务功能，重点发展商贸、生态

休闲旅游及相关服务产业，外围兼顾种植业及生态休闲旅游开发，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区域新发展格局。

**高铁新区：**西北部培育以高铁片区、坭陂社区为核心的高铁新区，与兴宁中心城区联动发展，促进交流合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生态农业发展区：**依托镇域成片的稻田、临近镇区及宁江等优势，构建以发展特色旅游业与绿色生态农业相结合的产城融合发展模式。

**综合产业发展区：**聚焦产业多元化，构建特色产业生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开新篇。

## 第 16 条 开发保护策略

**生态保护战略。**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兴宁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梅州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整体保护区域性山体和重要河流生态廊道，筑牢粤东生态保护屏障，推动绿色发展崛起。

**产业发展战略。**发挥高铁站带来的快速便捷的交通优势，带动兴宁特色品牌走上高铁“快车道”，加速融湾入海，成为支撑乡村振兴的更优路径。加快推进精致高效农业、观光休闲旅游业走向专业化，推动科技创新，以高端化、链条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引导企业注重研发质量，加快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做大做强。强化产业建设，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及科研团队，高标准打造智慧农场，大力构建种植、收购、储备、加工和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

**强核增效战略。**推动培育镇区和高铁片区两个城镇发展极核，集

中力量推进镇区和高铁片区提质扩容，推动重点产业平台建设，强化辐射带动能力，同时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引导增量建设土地资源向城镇发展优势地区集中布局，分类推动存量用地腾挪盘活和更新改造，保障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品质提升战略。**完善基础民生配套，推进美丽圩镇建设，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加强坭陂镇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和辐射能力，构建蓝绿交织的品质空间，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 第 17 条 重要控制线落实

### 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至 2035 年，全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82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22.87 平方公里，并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 2、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县级划定成果，坭陂镇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 3、城镇开发边界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7 平方公里，包括现状及规划集中连片的城镇建设区，依法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重大建设项目用地等。主要分布在东方、丙塘、河心、宣明、红卫、新岭、合湖等村。要引导城市开发建设、城市功能布局和要素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

## 第 18 条 科学优化镇域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 1、统筹镇域用地配置

合理规划居住用地，优先保障产业用地。以村庄建设用地镇域统筹为契机，全面摸清村庄建设用地底数，全面梳理镇、村各类建设用地需求，以“全域统筹，按需腾挪，精准投放”为原则，解决用地需求与建设用地不匹配的问题。在充分保障村庄村民建房需求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需求的基础上，将剩余规模统一腾挪至镇中心区等区域，有力保障镇域产业发展用地需求，实现土地资源高效高质量利用的目标。至 2035 年，规划全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16.6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8.89%

。

### 2、强化村庄用地管控

村民住宅选址应符合村庄建设边界和“一户一宅”要求，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优先选择与现状农村居民点相邻成片、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避开河湖管护范围线和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区域。

##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 第 19 条 加强水资源及湿地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重点保护红湖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大新村九子坑水库（上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加强水源地建设和保护，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根据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界线，按规范设置界标和警示标志；严格落实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彻底清除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和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开展宁江（坭陂段）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沿宁江（坭陂段）、坭陂河及绿道、碧道等，构建山、水、镇之间有机联系的生态廊道网络体系，构筑高效畅通的生态廊道网络系统。通过水源涵养、河道整治、污染防控等修复和保护措施，营造“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廊道，维系生态系统完整性。

**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降低工业用水重复率，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及器具。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充分发挥湿地在维持生物多样性方面的作用，普及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识，严厉打击污染破坏湿地环境行为。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湿地面积在 0.01 公顷以上。

## **第 20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森林空间布局**，发挥“多规合一”优势，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全面打造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推进森林公园等建设；打造生态廊道，推进绿道、碧道等建设；以森林城市创建等为载体，推进林网、水网、路网“三网”融合，构建高品质城乡绿美生态环境。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健全林网体系，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按照适地适树原则，重点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优化重要生态区域低效林的林分结构，科学开展森林经营，加强森林抚育和封山育林，推动森林资源增量、生态增效、景观增色，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

**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按每 66.7-200 公顷划定生态公益林综合管理责任区，落实管护人员。禁止在公益林区内伐木、放牧、开矿等。在公益林区内开展旅游等经营活动，须经相关林业部门审核批准。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除

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林地。禁止对天然林实施商业性采伐，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必要维护措施外，禁止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 第 21 条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坭陂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3.82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以河流沿岸为重点开展高标准农田和垦造水田建设等整治活动，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保障重大项目落实水田占补平衡的需求，加强与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有机结合，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强化耕地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控制农业面源污染。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参与性。

## 第 22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实施采矿权准入管理，落实采矿权、采石场总量控制指标。

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促进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提升。至 2035 年，采矿用地 104.9284 公顷，提高矿山“三率”水平。有序推进绿色矿山生产建设，制定绿色矿山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积极推动镇域内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统筹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用地用于补充林地和耕地。

### **第 23 条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加强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和能耗强度“双控”，实施煤炭消费减量管理。积极开展能源、水、原材料等资源的梯级利用，推行清洁生产，开发利用企业的废弃物资源，减少产品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物料与能源的使用量，实现资源利用最大化。

##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 第一节 镇村体系

#### 第 24 条 引导构建三级镇村体系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涉及 6 个行政村，包括丙塘村、河心村、合湖村、东方村、宣明村、新民村。坭陂镇作为兴宁市中南部区域的中心镇核心建设区域，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交通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 4 个行政村，包括红卫村、新岭村、东红村、柑子村。依托其旅游资源、交通优势、农业基础等，进一步增强产业服务配套、旅游服务配套、公共服务配套等配建水平，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与效益，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 21 个行政村，包括陂宁村、角塘村、官陂村、东山村、文德村、理中村、文东村、东兴村、湖柏村、汤二村、黄垌村、王村村、南方村、东联村、大新村、陂新村、上笃陂村、将军村、笃陂村、东方村、汤一村。重点优化村民居住条件和生态环境，完善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的基本职能，重点服务本行政村区域范围。

表 6-1：镇域镇村体系结构规划表

城镇等级	涉及村庄数量	具体范围
镇区	6	丙塘村、河心村、合湖村、东方村、宣明村、新民村
中心村	4	红卫村、新岭村、东红村、柑子村
一般村	21	陂宁村、角塘村、官陂村、东山村、文德村、理中村、文东村、东兴村、湖柏村、汤二村、黄垌村、王村村、

		南方村、东联村、大新村、陂新村、上笃陂村、将军村、 笃陂村、东方村、汤一村
--	--	--

## 第 25 条 分类指引村庄发展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发展类村庄**、**调整类村庄**两种类型进行村庄分类。

**(1) 发展类村庄：**坭陂镇发展类村庄共 8 个，分别是红卫村、东红村、新岭村、陂宁村、柑子村、合湖村、官陂村、角塘村。主要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优化耕地、产业用地和住宅用地布局，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2) 调整类村庄：**坭陂镇调整类村庄共 23 个，分别是东山村、文德村、理中村、文东村、东兴村、湖柏村、汤二村、黄垌村、王村村、南方村、东联村、大新村、陂新村、上笃陂村、新民村、将军村、笃陂村、东方村、丙塘村、宣明村、新湖村、河心村、汤一村。确定村庄建设边界，优化耕地、产业和住宅用地布局，提出村容村貌和道路、市政基础设施（水电气网通信等）等规划建设管控要求，配齐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动居住极为分散的村庄或居民点向中心村或圩镇集中。

调整类村庄要着重解决好村庄近、远期发展衔接的问题，以旧村复垦和搬迁安置、高标准农田建设、防灾减灾、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

修复为重点，减少低效和闲置建设用地，促进节约集约。

表 6-2：村庄分类表

村庄分类	数量	具体范围
发展类村庄	8	红卫村、东红村、新岭村、陂宁村、柑子村、合湖村、官陂村、角塘村
调整类村庄	23	东山村、文德村、理中村、文东村、东兴村、湖柏村、汤二村、黄垌村、王村村、南方村、东联村、大新村、陂新村、上笃陂村、新民村、将军村、笃陂村、东方村、丙塘村、宣明村、新湖村、河心村、汤一村

## 第 26 条 优化镇区用地布局

镇区总面积 212.3732 公顷，包括城镇开发边界 76.8967 公顷，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35.4765 公顷。至 2035 年，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为 134.6371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63.40%。其中：

城镇住宅用地：以提升镇区集聚能力为目标，在镇区范围内合理布局城镇住宅用地，重点沿陂坊东路、陂坊西路、坭中路、怡兴路、万缘街等南北两纵主干路两侧布置，至 2035 年，城镇住宅用地面积为 31.9893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15.06%。

农村宅基地：充分衔接农民建房需求，对农村宅基地进行适当优化，镇区新建农村宅基地主要位于宁江河南北两侧，其他农村宅基地以保留现状为主，至 2035 年，农村宅基地面积为 44.3873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20.9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按镇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要求，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布局，重点推进教育、养老和文体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至 2035 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面积为 12.8278 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 6.04%。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沿路布局为原则,引导镇区存量用地更新,提升镇区商业服务水平。商业服务业用地主要位于陂坊东路、陂坊西路、坭中路、怡兴路、万缘街等南北两纵主干路两侧。至2035年,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14.0654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6.62%。

工矿用地:镇区工矿用地为工业用地,位于工业路。至2035年工矿用地面积为1.2091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0.57%。

交通运输用地:强化镇区道路系统,以改造提升现状道路为主提高镇区交通便捷性。至2035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24.1577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11.38%。

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排水用地、邮政用地、环卫用地和水工设施用地。至2035年,公用设施用地为0.6389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0.30%。

绿地与开敞空间:重点围绕社区生活圈,配置公园绿地,新增公园绿地主要位于宁江河、坳陂河两侧。至2035年,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为4.9521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2.33%。

特殊用地:镇区特殊用地为宗教用地,位于宁江东堤。至2035年特殊用地面积为0.4098公顷,占镇区总面积的0.19%。

表 6-3:镇区规划用地用海一览表

用地用海类型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61.2367	28.83%
园地	0.4423	0.21%
林地	2.6230	1.24%
草地	0.4406	0.2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5020	1.65%

居住用地		76.3766	35.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2.1279	1.00%
	文化用地	0.1615	0.08%
	教育用地	9.0775	4.27%
	体育用地	0.1609	0.08%
	医疗卫生用地	0.7856	0.37%
	社会福利用地	0.5144	0.24%
商业服务业用地		14.0654	6.62%
工矿用地		1.2091	0.57%
交通运输用地		24.1577	11.38%
公用设施用地	排水用地	0.3273	0.15%
	供燃气用地	0.0401	0.02%
	邮政用地	0.0356	0.02%
	环卫用地	0.0702	0.03%
	消防用地	0.0732	0.03%
	水工设施用地	0.0245	0.01%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0680	0.03%
绿地与开敞空间		4.9521	2.33%
特殊用地		0.4098	0.19%
陆地水域		9.4915	4.47%

## 第 27 条 优化村庄用地布局

本着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在落实底线保护线的前提下，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统筹乡村建房、产业发展、设施配套空间，切实保障村庄发展需求，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原地插空、就近拓展、集中新村建设等多种方式保障建房空间。

以 2020 年变更调查同口径数据中标注“203”属性用图斑为基础，依次扣除现状建设用地、城镇开发边界、批而未用等数据后，识别为存量建设用地规模。考虑各村农房建设需求、设施配套需求、产业用地等建设需求后，规划腾挪零散无路无房、房前屋后陡坡坎、坑塘水面地等难以建设的存量建设用地共 67.1716 公顷。在充分保障村民建

房和各类民生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满足宝宁肉鸽、肉鸡产业园、烟花爆竹仓库、红旗体育升级改造等重点项目的用地需求，剩余规模统一跨村腾挪至镇区。

表 6-4：各村用地腾挪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	村庄类型	用地腾挪情况	调整规模(公顷)	备注
1	东红村	发展类村庄	腾入	+0.1716	
2	陂宁村	发展类村庄	腾出	-0.2050	
3	柑子村	发展类村庄	腾入	+2.1016	
4	角塘村	发展类村庄	腾入	+0.7162	
5	官陂村	发展类村庄	腾入	+0.0337	
6	红卫村	发展类村庄	腾入	+0.0034	
7	合湖村	发展类村庄	腾入	+5.1384	镇区周边重要区域
8	新岭村	发展类村庄	腾入	+0.2658	
9	丙塘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3910	镇区周边重要区域
10	河心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4.4752	镇区周边重要区域
11	东方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1716	镇区周边重要区域
12	宣明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3.4177	镇区周边重要区域
13	新民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2658	镇区周边重要区域
14	东山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0379	
15	文德村	调整类村庄	腾出	-0.0297	
16	理中村	调整类村庄	腾出	-0.1330	
17	文东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2292	
18	东兴村	调整类村庄	腾出	-0.1167	
19	湖柏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2355	
20	汤二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1139	
21	黄垌村	调整类村庄	腾出	-0.0454	
22	王村村	调整类村庄	腾出	-0.1409	
23	南方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0751	
24	东联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2664	
25	大新村	调整类村庄	腾出	-0.2481	
26	陂新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1488	
27	上笃陂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0120	
28	将军村	调整类村庄	腾出	-0.1075	
29	笃陂村	调整类村庄	腾出	-0.0187	
30	东方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1716	
31	汤一村	调整类村庄	腾入	+0.0003	

## 第二节 居住空间布局与住房保障体系

### 第 28 条 镇区居住用地布局

为有效提高坭陂镇人口城镇化实际需求，统筹城镇居住用地合理布局，充分保障居住用地供给，提高居住环境质量，同时进一步改善镇区居住条件，完善各类社区配套设施，提高居住品质。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完善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老旧住宅加装电梯，鼓励纯居住功能向居住、商业、公服混合功能转变。

新增城镇居住用地主要沿县道 X017 西侧、乡道 Y387 北侧等区域投放。至 2035 年，镇区居住用地 76.3766 公顷，人均城镇居住用地 40 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的 5%以上。

### 第 29 条 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棚改和城市更新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住房保障体系。保障性住房重点沿坭陂社区、高铁片区布局，引导商品住房按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并保障周边配套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 第 30 条 农村宅基地空间保障

坚持“一户一宅”政策，鼓励村民拆旧建新，按照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原则，形成布局集中、集约高效的客家特色农村居民点。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寓式住宅。农房建筑风格应注重突出客家建筑特色和风貌，优先采用坡屋顶，力求外立面、高度、建筑色彩达到和谐统一。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

完

善建设农民公寓的相关政策和制度配套，试行农村住房代建制度，加强农村建房许可管理。

### **第三节 公共服务配套体系构建**

#### **第 31 条 建立多层级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

构建“圩镇—中心村—一般村”三级城乡生活圈，统筹优化配置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全面提升镇村公共服务能力，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 **第 32 条 打造“乡村半个小时”基本公共服务圈**

结合镇域道路系统，提升坭陂社区及红卫、柑子等中心村的公共服务设施，优化中心村级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水平。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土地资源利用，充分利用各闲置小学（教学点）存量用地，加强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改造建设。

#### **第 33 条 教育设施布局规划**

引导镇区基础教育设施合理布局，加大基础教育用地统筹利用和空间储备。保留镇区现状兴宁市坭陂中学、兴宁市陂西中学、坭陂中心小学、坭陂中心幼儿园、四顺幼儿园、乐陶陶幼儿园、东方红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对兴宁市坭陂中学、坭陂中心幼儿园、坭陂中心小学等进行改造提升。至 2035 年，镇域教育设施用地 30.82 公顷，人均教育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4.0 平方米。

表 6-5：教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 (公顷)	备注	
现状	1	兴宁市坭陂中学	6.60	现状保留
	2	兴宁市陂西中学	2.53	现状保留
	3	坭陂中心小学(新校区)	1.73	现状保留
	4	坭陂中心小学(老校区)	5.60	现状保留(含坭陂中心幼儿园)
	5	坭陂中心小学	1.73	规划提升
	6	坭陂中心幼儿园	0.08	规划提升
	7	四顺幼儿园	0.10	现状保留
	8	乐陶陶幼儿园	0.05	现状保留
	9	东方红幼儿园	0.03	现状保留
	10	济平学校	2.13	现状保留
	11	汤一小学	0.53	现状保留
	12	西湖小学	0.29	现状保留
	13	理中小学	0.73	撤并
	14	育新小学	0.35	撤并
	15	宣明小学	0.43	撤并
	16	柑子小学	0.87	撤并
	17	红山小学	0.39	撤并
	18	王村小学	0.20	撤并
	19	黄垌小学	0.42	撤并
	20	湖柏小学	0.40	撤并
	21	汤二小学	0.47	撤并
	22	育民小学	0.13	撤并
	23	桑梓小学	0.24	撤并
	24	日新小学	0.10	撤并
	25	东联小学	0.53	撤并
	26	东兴小学	0.21	撤并
	27	东山小学	0.58	撤并
	28	新同小学	0.34	撤并
	29	培新小学	0.38	撤并
	30	新民小学	0.41	撤并
	31	南兴小学	0.16	撤并
	32	道南小学	0.45	撤并
	33	大和小学	0.18	撤并
规划	1	原兴宁市坭陂中学扩建	1.45	规划扩建

### 第 34 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加强以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为核心、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

基础的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预留重大公共卫生突发性事件保障空间。保留现有坭陂镇中心卫生院，于高铁片区新建1处卫生院，提升现状31个行政村卫生站，扩建原坭陂中心卫生院，重点加强妇儿、老年人、精神康复等薄弱领域卫生设施建设，有序增加医疗卫生用地供给。至2035年，镇域医疗卫生设施用地2.83公顷，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0.7平方米。

表 6-6 医疗卫生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现状	1	坭陂卫生院	3500	现状保留
	2	红卫村卫生站	90	现状保留
	3	东红村卫生站	80	现状保留
	4	新岭村卫生站	110	现状保留
	5	东联村卫生站	90	现状保留
	6	陂新村卫生站	115	现状保留
	7	新民村卫生站	85	现状保留
	8	将军村卫生站	120	现状保留
	9	东方村卫生站	120	现状保留
	10	丙塘村卫生站	95	现状保留
	11	宣明村卫生站	80	现状保留
	12	河心村卫生站	80	现状保留
	13	合湖村卫生站	90	现状保留
	14	南方村卫生站	120	现状保留
	15	陂宁村卫生站	100	现状保留
	16	大新村卫生站	120	现状保留
	17	新湖村卫生站	95	现状保留
	18	东山村卫生站	100	现状保留
	19	文德村卫生站	83	现状保留
	20	理中村卫生站	100	现状保留
	21	文东村卫生站	85	现状保留
	22	东兴村卫生站	85	现状保留
	23	湖柏村卫生站	80	现状保留
	24	上笃陂村卫生站	95	现状保留
	25	笃陂村卫生站	108	现状保留
	26	汤一村卫生站	100	现状保留
	27	汤二村卫生站	80	现状保留
	28	黄垌村卫生站	80	现状保留
	29	柑子村卫生站	110	现状保留

	30	官陂村卫生站	90	现状保留
	31	角塘村卫生站	83	现状保留
	32	王村村卫生站	95	现状保留
规划	1	原坭陂中心卫生院扩建	7856	规划扩建
	2	规划卫生院	14000	规划新建

### 第 35 条 文化设施布局规划

优化镇区文化活动站和文化活动中心布局，按照“五个有”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升级完善村级文化活动和自助图书室建设，于合湖村新建 1 处范仲淹文化纪念馆。至 2035 年，镇域文化设施用地 4.21 公顷，人均文化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米。

表 6-7 文化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现状	1	坭陂文化广场	17000	现状保留
	2	坭陂镇文化活动中心	2000	现状保留
	3	红卫村文化广场	500	现状保留
	4	东红村文化广场	200	现状保留
	5	新岭村文化活动站	——	现状保留
	6	东联村老人活动中心	2000	现状保留
	7	陂新村文化活动站	——	现状保留
	8	新民村文化广场	800	现状保留
	9	将军村文化广场	800	现状保留
	10	东方村文化广场	800	现状保留
	11	丙塘村文化活动站	——	现状保留
	12	宣明村文化广场	800	现状保留
	13	河心村文化广场/老人活动中心	1000	现状保留
	14	合湖村文化广场	500	现状保留
	15	南方村文化活动站	——	现状保留
	16	陂宁村文化广场	500	现状保留
	17	大新村文体中心	2000	现状保留
	18	新湖村文化广场	500	现状保留
	19	东山村文化活动中心	500	现状保留
	20	文德村文化广场	1000	现状保留
	21	理中村文化广场	500	现状保留
	22	文东村文化广场	200	现状保留
	23	东兴村文化活动站	——	现状保留
	24	湖柏村文化活动中心	500	现状保留
	25	上笃陂村文化活动站	——	现状保留

	26	笃陂村文化活动现场	800	现状保留
	27	汤一村文化活动现场/老人活动中心	1500	现状保留
	28	汤二村文化活动现场	800	现状保留
	29	黄垌村文化活动现场/老人活动中心	1500	现状保留
	30	柑子村文化活动现场	1500	现状保留
	31	官陂村文化活动现场/老人活动中心	600	现状保留
	32	角塘村文化活动现场	800	现状保留
	33	王村村文化活动中心/文化活动现场	1200	现状保留
规划	1	范仲淹文化纪念馆	1300	规划新建

### 第 36 条 体育设施布局规划

镇区内充分利用边角地、插花地、街头绿地及建构物立体空间等建设社区体育综合体、各类型球类场地或多功能运动场、室外健身场地、社区体育公园等体育设施，鼓励体育设施和公园绿地兼容设置。鼓励村级体育设施和公共绿地兼容设置，完善现状各行政村健身广场、篮球场、足球场、健身路径等体育设施。至 2035 年，镇域体育设施场地 3.80 公顷，人均体育设施场地面积不低于 2.9 平方米。

表 6-8 体育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现状	1	坭陂镇人民政府篮球场	610	现状保留
	2	坭陂社区健身广场	1000	现状保留
	3	黄垌村篮球场、足球场、健身路径	2200	现状保留
	4	湖柏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40	现状保留
	5	红卫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40	现状保留
	6	柑子村篮球场、乒乓球、健身路径	740	现状保留
	7	新岭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60	现状保留
	8	角塘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70	现状保留
	9	陂新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720	现状保留
	10	王村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50	现状保留
	11	上笃陂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60	现状保留
	12	东红村篮球场、足球场、乒乓球、健身路径	1220	现状保留
	13	官陂村篮球场、足球场、乒乓球、健身路径	2200	现状保留
	14	东联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800	现状保留
	15	合湖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750	现状保留
	16	南方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90	现状保留
	17	汤一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700	现状保留

	18	陂宁村篮球场、足球场、乒乓球、健身路径	2200	现状保留
	19	汤二村篮球场、乒乓球、健身路径	680	现状保留
	20	新湖村篮球场	610	现状保留
	21	文德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60	现状保留
	22	笃陂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50	现状保留
	23	文东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60	现状保留
	24	宣明村篮球场、乒乓球、健身路径	880	现状保留
	26	东方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60	现状保留
	27	新民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70	现状保留
	28	将军村篮球场、足球场、健身路径	2200	现状保留
	29	大新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50	现状保留
	30	东山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50	现状保留
	31	理中村篮球场、健身路径	650	现状保留
	32	济平学校篮球场、足球场	4900	现状保留
	33	汤一小学足球场	800	现状保留
	34	黄垌小学篮球场	720	现状保留
	35	西湖小学足球场地	500	现状保留
	36	柑子小学足球场地	500	现状保留
规划	完善现状各行政村体育设施			

### 第 37 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规划

积极应对老龄化趋势，结合坭陂镇现状敬老院，优化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功能，坭陂镇敬老院提升改造为具备全托、日间照料、上门服务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设置居家养老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站，规划新建 1 处坭陂镇红卫村养老院，扩建原兴宁市坭陂镇幸福托老院。重点落实为弱势群体服务的医疗和教育设施建设，设置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提供就业服务、职业培训、康复指导、文体活动等服务。至 2035 年，镇域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2.01 公顷，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5 平方米。

表 6-9 社会福利设施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面积（平方米）	备注	
现状	1	兴宁市坭陂镇长寿托老院	574	现状保留
	2	兴宁市爱心康乐园	1548	现状保留
	3	兴宁市宁南仁爱托老院	791	现状保留

	4	兴宁市桂缘老年养老公寓	908	现状保留
	5	兴宁市老马康养院	500	现状保留
规划	1	原坭陂镇敬老院扩建	5144	规划扩建
	2	原兴宁市坭陂镇幸福托老院扩建	5107	规划扩建
	3	坭陂镇红卫村养老院	5500	规划新建

### 第 38 条 其他公共服务设施

完善坭陂镇农贸物流设施，规划将原造纸厂改造为农贸市场，用地面积 0.5 公顷。同步推动村级各类农村快递服务站点整合，实现一站多能，鼓励采取统仓共配、集单配送、田头直发等方式，形成“邮政车为主、农村客运辅助、社会化车辆补充”配送体系。

推动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以存量更新激发发展活力，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大力发展文旅体事业，规划于陂西中学西侧新建 1 处游客服务中心，用地面积 0.67 公顷。

推动坭陂镇农业林业现代化发展、农业林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专业科技人才培养，规划于新民村、东联村交界处新建 1 处农科所，用地面积 1.19 公顷。

坚持“以人为本”，按照殡葬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确定公益性公墓的布局、规模和数量，节约公墓用地，保护生态环境，革除丧葬陋俗，推动全镇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并规划新建 1 处坭陂镇公墓，用地面积 3.32 公顷。

##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体系

### 第 39 条 镇域开敞空间

依托宁江（坭陂段）、坭陂河等重要水系构建蓝色网络，严格限

制城乡建设活动对滨水空间的占用，打造环境整洁有序、景观优美的滨水宜游空间。结合镇域碧道、绿道、主要公路等线性廊道建设，串联各行政村、自然景观、文物古迹、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滨水湿地等公共节点，构建城乡游憩线性空间。

镇区结合古色、绿色、蓝色等特色资源，完善配套设施，优化空间布局，提升公园绿地和广场的覆盖度和可达性。通过见缝插绿、拆硬补绿和沿路增绿等方式，增加坭陂绿地规模，丰富绿地植物配置，优化镇区绿地品质，提升镇区开敞空间品质。

加强防护绿地开敞空间建设，在高速公路、铁路、公用设施、邻避设施等周边合理布置防护绿地强化对城镇的隔离作用，提高坭陂镇居民生活品质。

#### **第 40 条 公园绿地空间布局**

重点推进镇区两河三岸建设，科学划定镇区公园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结合边角地整理，以见缝插绿等方式，合理布置小绿地、小公园等，以点带面，全面提升镇区景观风貌与绿地空间品质。

镇级综合公园服务半径为 2.0 千至 2.5 千米，居民步行 30 分钟可到达。社区公园服务半径 0.5 千至 1.0 千米，居民步行 5 分钟可到达，绿地率不低于 65%。镇区范围内共规划 1 处镇级公园、1 处社区（村级）公园。

## 第 41 条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开展镇域范围内“四旁五边”空地植绿增绿行动，稳步增加乡镇绿量，建成“推窗见绿、行路成荫、四季常绿、处处皆景”的绿美坭陂。合理安排镇域年度植树绿化任务，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植树绿化，建立绿化管护机制，做到应绿尽绿，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至 2035 年底，圩镇新增绿化总面积不少于 30 公顷，新增绿化总长度不少于 68 公里，圩镇新增种植树木不少于 1500 棵。

镇村绿化优先采用乡土树种，避免绿化奢侈化，同时加强镇域幼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并利用镇域闲置地补植乡土珍贵树种，适当保留林间草地，促进天然更新。镇村植绿增绿注重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结合、观叶植物与观花观果植物相结合，形成结构合理、景观优美的乡镇自然生态景观。

近期重点提升圩镇入口通道、镇区主街道、宁江河沿线、坭陂河沿线及政府机关、学校、文体广场等重点场所空间绿化美化。圩镇入口通道选择种植以“大花量、爆发性开放”为开花特征的黄花风铃木、黄槐决明等为道路主景树，营造热烈浓厚的迎宾氛围。镇区主街道两旁以种植小叶榄仁、桂花树等主景树，提升圩镇风貌。美丽河道建设考虑种植串钱柳树、桃花等植物，达到稳定河岸的目的，在河里种植荷花、美人蕉、巴西鸢尾等净水植物，增强河流自净能力。重点场所空间主要种植细叶榕、小叶榄仁、红花继木、大红花球、杜鹃花等乡土景观树种，同时增设羽毛球场、乒乓球桌和座椅等运动和配套设施，提升公园形象。

## 第五节 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 42 条 支撑产业空间发展引导

依托坭陂镇域资源禀赋和乡村建设成果，优化产业空间，加强分区分类引导，围绕产业集聚、良田成片的产业布局，构建以现代农业为基础、工业产业为主导、文旅产业为补充的产业发展骨架。

依托现有农业基础，大力发展肉鸽、肉鸡、玉米、丝苗米四大特色主导产业，因地制宜推进“一村一品”，推动农业产业链条化，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夯实农业基础。聚焦产业兴镇，推动肉鸽养殖与屠宰、火电光伏、体育用品制造等产业提质增效，做优做强重点产业链。依托自然生态优势、深厚文化底蕴，盘活天然温泉、古村落等特色资源，打造乡村温泉文旅基地，促进肉鸽、肉鸡、光伏、体育用品等产业与温泉、餐饮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产业高质量发展。

### 第 43 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构建农业生产、光伏发电、体育用品、乡村文旅、温泉康养、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相融合的“两心两带三区”发展格局。

**两心：**培育镇区和高铁新区为城镇发展主、次核心，加强主、次核心的辐射能力，带动镇域经济全面发展。

**两带：**即城镇联动发展带和生态发展带。

城镇联动发展带借势高铁的区位优势，加强镇区与高铁站的联系，形成镇域主要发展轴线，发挥高铁站带来的快速便捷的交通优势，带动兴宁特色品牌走上高铁“快车道”，加速融湾入海，成为支撑乡村

振兴的更优路径。

生态发展带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用好自然禀赋，串联人文景观，注重文化赋能，培育绿色经济，形成生态屏障，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成功典范。

**三区：**即城镇融合发展区、生态农业发展区、综合产业发展区。

**城镇融合发展区：**依托便捷的对外交通条件、临近兴宁市区及高铁站等区位优势，构建坭陂圩镇发展核心，主动服务和融入区域新发展格局。

**生态农业发展区：**集约闲置土地，吸引大型农业企业做精做优绿色农业、特色农业，重点发展特色农业，扩大种植规模，促成企业与农户结合成“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促进农业专业化、规模化经营。利用矿产资源，继续发展矿产开采业。

**综合产业发展区：**依托温泉资源、光伏产业、养殖业、种植业、新型建筑材料等特色产业的建设和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积极引进有组织、有实力、有资金的企业整合资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以融合发展融合引领带动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 **第 44 条 强化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重点保障农业种植和农产品供给。强化村镇产业发展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探索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示范基地等产业平台建设。支持乡村产业项目按照点状供地模式落实建设用地空间。物流仓储产业宜集中镇区布局，乡村地区除农产品加工厂外原则上不安排工业用地，禁止商品住宅开发，

除因公共利益需要外，原则上不得作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 **第 45 条 推进“三位一体”耕地保护**

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在数量上，保持耕地总量动态平衡，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在质量上，进一步加强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完善耕地质量等别“定期全面评价和年度更新评价、年度监测评价”的工作制度，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机制，确保补充耕地的质量不低于占用耕地的质量；在生态上，严格维持耕地生态平衡，使耕地的生态环境保持良好的状态，进一步增强农田生态系统的抗逆性和缓冲性，提升系统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在耕地的生产性、保护性、稳定性和持续性上进行综合监测，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

#### **第 46 条 严格保障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利用要求，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一不得、四严禁”（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

植业设施)的管制要求。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 **第 47 条 加强现代化农业发展空间保障**

通过农村闲置宅基地整理、土地整治等新增的耕地和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创建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和现代农业示范区,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形成农产品集散中心、物流配送中心和展销中心。扶持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加快培育乡村手工艺品和农村土特产品品牌,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

## **第六节 乡村振兴与乡村建设**

### **第 48 条 优化乡村产业空间布局**

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部署要求,依托土壤富硒、生态环境优越等优势,镇域构建以水稻为主导产业、以“沙田柚、肉鸡、肉鸽、南药、兰花”为重点的特色农产品体系。

鼓励以柑子村、官陂村、角塘村、合湖村等基础条件较好的村庄为核心,联动周边村庄共同建设壮大农产品种养规模,支撑兴宁市加快建设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茶罐子”“果盘子”“菜篮子”“米袋子”,积极培育特色农产品品牌,促进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有机化生产。

## 第 49 条 建设美丽乡村示范带

发挥坭陂绿色资源、古色资源、蓝色资源及交通便利优势，以宁江（坭陂段）、省道 S225 为载体，大力发展高标准种养、自然生态和人文景观协同的休闲旅游，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

## 第 50 条 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相关管控要求，村庄分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划定村庄建设边界，村庄建设用地集中区域，共划定 10.68 平方公里。乡村发展区可用于现代种植、农产品加工贸易、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产业项目和农民住房建设，生态控制区可用于必要的农民住房和乡村休闲旅游设施建设。

## 第 51 条 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加强村庄规划的指导作用，因地制宜推进乡村人口就近向圩镇集聚。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库中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引导乡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法律规定，积极利用农村零散分散的存量用地、盘活低效用地，控制村庄居民点宅基地不超过 10.68 平方公里。引导村庄规划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支持农村住房、乡村民生工程、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乡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机动指标使用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对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村庄建设用地，可暂不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阶段明确，待

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鼓励农业生产和村庄建设等用地复合利用，发展红色研学、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拓展空间复合使用功能。规范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第 52 条 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统筹建设村庄垃圾收集点，推动乡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按照高效耐用、简便适用原则，统筹规划、连片建设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推进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等“三线”整治，规划建设公共路由。推进乡村小流域、河塘清淤整治。全面开展农村户用卫生厕所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全面普及乡村旅游区等公共厕所。开展村庄绿化大行动，建设绿色乡村，鼓励开展美丽庭院创建活动，发展庭院经济，实行清旧补绿、拆旧建绿。

## **第七节 历史文化保护**

### **第 53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整体保护**

以保护历史信息真实载体、保护历史环境、合理利用、永续保存为原则，弘扬坭陂客家传统文化魅力，加强对传统村落、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力度，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重点保护中国传统村落汤一村、广东省传统村落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坭陂进士第、2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级历史建筑、25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394 处客家围龙屋及若干革命遗址，挖掘历史文化资源和生态旅游价值，加大保护利用力度，推动文化旅游发展。

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应遵循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禁止性行为，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建设控制地带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该符合保护规划或保护措施的要求。

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拆除，随意改建或扩建不可移动文物；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修缮，应遵循文物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报批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广东省革命遗址保护条例》《梅州市客家围龙屋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管控措施，对镇域内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革命遗址、客家围龙屋名录、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管控。

参照《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2021-2035年)》相关规定，完善各类文物保护空间划定。依托中国传统村落汤一村、广东省传统村落和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坭陂进士第、2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市级历史建筑、25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等历史文化资源，在严格保护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基础上，适当拓展注入展览、研学、旅游等新功能，实现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以省道S225、宁江等为轴，串联各类历史人文景观节点，打造兴宁市中心城区-刁坊镇-坭陂镇的客家历史文化民俗风情体验游径，促进镇域农文旅融合发展新格局。

## **第 54 条 落实紫线划定与管控**

划定紫线范围 17.78 公顷，主要为中国传统村落、广东省传统村落、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市级历史建筑及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在紫线范围内进行新建或者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

施，对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修缮和维修以及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使用性质，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 第七章 国土修复整治与存量更新

### 第一节 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以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理念引领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维护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格局，推进各类生态要素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整治。

#### 第 55 条 水生态保护修复

以宁江滨水景观生态廊道为生态保护修复核心，开展宁江（坭陂段）、坭陂河等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结合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推动“三水共治”，提升流域生态走廊整体品质。提升镇域生态环境质量并完善相关基础设施，落实兴宁市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水域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

#### 第 56 条 森林抚育及低效林分改造工程

加强重点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林地生产力，实施坭陂镇中幼林抚育工程、低效林及林分改造工程，对生态效益不高的林区进行林分改造、必要时进行封山育林，修复森林植被，增强生态防护功能。

#### 第 57 条 土壤退化与污染修复工程

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

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推进土壤保护修复工作，保障土地生产安全。坚持“提质、减药、控污、减化肥、生态化”治理原则，全面推广“生态桥”工程。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强化土壤分区分类管理，协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重点推进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优化调整种植结构，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 **第 58 条 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程**

开展坭陂镇角嶂寨勘界立标、科学考察及总体规划等基础工作，开展重点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栖息地保护和生态廊道恢复等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区生态资源调查监测，对主要保护对象或生态系统面临威胁和存在隐患的，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的方式，进行必要的生态保护修复。

### **第 59 条 山洪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实施坭陂镇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对山洪易发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开展拉网式排查和系统治理，重点针对削坡建房、山体滑坡、道路塌方等隐患点，加强山塘、水库、水电站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 **第二节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

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基础，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空间综合整治。优化用地空间布局，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完善生产生活基础设施，美化乡村特色风貌，打造集约高效、有机融合、系统全面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新格局。

## **第 60 条 农用地综合治理**

以行政村（社区）为实施单元，推进农用地综合治理，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建设、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工程 3 类。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盘活乡村存量建设用地、推动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实现乡村地区土地资源的科学调配。加快农用地规模化流转经营，3 年内集中连片流转 100 亩以上的达到耕地总量的 50%。

## **第 61 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开展建设用地整治，优化村庄用地布局。保障乡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提升建筑外立面风貌，体现客家传统特色风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鼓励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功能复合。开展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安排不少于 0.1 平方公里（占 5%）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

## **第 62 条 矿山治理修复**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恢复和提升矿区生态功能，试行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分区管理，提升生态屏障作用。实施开展“绿色矿山”推进东山村矿山修复工程，矿山“三率”达标率 80%以上。

### **第三节 推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 **第 63 条 深入推进“三旧”改造，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坭陂镇“三旧”改造类型主要为“旧村庄”“旧城镇”改造，改造目标在于提高用地效率、提供新的产业空间载体。根据《兴宁市“三旧”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年）》指引，重点推进坭陂镇旧城镇、旧村庄改造，改造范围共涉及15个地块，面积共11.32公顷。改造方式涉及微改造、混合改造、全面改造3类，盘活存量用地，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优质企业入驻坭陂创造良好条件。

#### **第 64 条 分区分类制定存量更新指引**

针对各村产业及人口特征，制定分区分类的更新行动，科学配置镇区与村庄空间资源要素，细化落实全域、全要素、全流程的用途管控要求，着力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人居环境质量，通过有效利用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低效用地，科学谋划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土地增减挂钩，合理预留发展用地。

#### **第 65 条 推动“绣花式”微改造模式**

“绣花式”微改造更多的是基于民生考量。通过小而精、小而美的微改造，将促进坭陂镇空间的活化利用，使得坭陂镇区焕发活力，社区更加宜居。通过反复征集居民意愿，引导居民规范种植，从乱种植“难点”到美丽家园“亮点”。对于建筑风貌，妥善处理和调整违法建筑、临时农贸市场。同时，在有条件的空地上修建休闲广场，打造便民服务点。

## 第 66 条 健全建设用地“增减挂”机制

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拟整理复垦为耕地的农村建设用地和拟用于城镇建设的用地等面积共同组成“建新拆旧”区域，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保证坭陂内各类土地面积平衡，增加耕地有效面积，提高耕地质量，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

## 第八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 第 67 条 融入区域交通网络

规划构建“大交通、大发展”格局，依托汕昆高速、长深高速、梅龙铁路对接兴宁市内外区域，依托省道 S226 和省道 S225 构建镇域东西向外联通畅公路线，发挥高铁站引擎优势，抢抓融湾新机遇，加强与周边城市的合作，促进产业协作、交通互联；依托省道 S239 和县道 X017 构建镇域南北向外联通畅公路线，加快构建“县（市）镇半小时”“镇村半小时”通勤圈，强化乡镇连城带村的节点功能，助力镇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自身交通区位，创建高效、快捷的对外交通网络，打造兴宁市区域交通中心。

镇区重点构建纵横交错的道路网络，形成方格网式+自由式相结合的路网系统，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拉通镇区至高铁站快速路，新建 1 处公共汽车客运站，重点提升镇区及周边道路通行能力，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

#### 第 68 条 完善城镇道路网建设

构建结构清晰、体系完善的镇区内部道路系统，保留并优化现状城镇道路，适度增加城镇次干道和支路建设密度，加强镇区与周边乡村的高效连接，实现内联外畅、绿色便捷的道路交通体系。

## 第 69 条 建设“四好农村路”

深化“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实施镇域道路“单改双”行动，推进农村公路进一步向自然村、农业园区、旅游景点延伸，完善全镇产业路网建设，补齐交通运输短板，实现农村公路的畅安舒美，为乡村振兴发展夯实基础。

## 第 70 条 公路建筑控制要求

依据《广东省公路条例（2023 年修正）》，在公路两侧修建永久性工程设施，其建筑物边缘与公路边沟外缘的间距为：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

## 第 71 条 构建慢行交通体系

沿宁江（坭陂段）、坭陂河两岸建设滨水休闲慢行廊道，串联古色文化资源点、客家文化资源点、游园、景观节点以及重要公共空间等，将碧道、绿带等线性休闲空间与慢行道统一规划设计，构建多元化慢行体验系统，并延伸至居住空间。

## 第二节 市政基础设施

### 第 72 条 构建城乡一体的供水体系

镇域现状有两座自来水厂，日供水量约 7000 立方米/天，占地面积约 0.30 公顷。

优化城乡供水格局，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农村供水保

障工程，完善供水管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实现达标建设，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100%，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至 2035 年，预测坭陂镇用水总量为 1.60 万立方米/天，保留现状坭陂镇自来水厂、红湖水库自来水厂，远期与兴宁水厂联合供水，供水规模扩容至 2.0 万立方米/天，并逐步完善由水厂至各村的主供水管及支管敷设。

### 第 73 条 打造治理有效的城乡雨污处理系统

镇域现状有 1 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约 0.1 万立方米/天，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

镇区积极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采用雨污分流制处理污水，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水体，城镇生活、工业废水等全部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镇政府驻地、中心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覆盖。

至 2035 年，预测坭陂镇污水总量为 1.28 万立方米/天，保留现状坭陂镇污水处理厂，于高铁片区新建 1 处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达到 2.4 万立方米/天。同时，完善污水系统建设，加快推动圩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网延伸，扩大污水收集面，切实改善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情况。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村庄采用分散式处理，严格按照水功能区水质保护要求，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扩建排污口，应经水务主管部门同意。

现状雨水因地制宜就近排入最近水体，远期鼓励镇区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本着自然就近和顺畅的排水原则，沿道路布置排水管（渠）。

## 第 74 条 打造安全可靠的智能电网

落实区域输电网架规划要求，优化提升电力设施布局，补齐电力设施短板，提高城乡电力供应保障能力，规划落实兴宁县级国空，新增 1 处 110kV 官陂变电站、1 处 110kV 坭陂变电站和 1 处坭陂光伏升压站和光伏发电厂。至 2035 年，预测坭陂镇用电总量约 9000 万千瓦/年，镇域电网接入规划 110kv 官陂变电站后接现状 220 千伏永和变电站和 110 千伏塘坝变电站。加强农村配网建设，提高电网装备水平和自动化控制水平，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电需求。

## 第 75 条 建设高效便捷的信息服务网络

镇域现状有邮政支局和电信中心各 2 处。坭陂镇区、基础条件较好乡村、重要景观区域采用埋地的方式敷设通信线路，其余乡村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架空或埋地的方式敷设。镇区按服务半径 500 米、乡村按服务半径 800-1000 米建设通信基站。保留现状坭陂镇电信局和邮政支局。完善镇村信息基础设施，至 2035 年，实现各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

## 第 76 条 推进多源多样的燃气供应系统

坭陂镇现状主要采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现状有 1 处液化石油气站，占地面积约 0.53 公顷。至 2035 年，规划镇区燃气气化率 100%，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瓶装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其中管道气的气化率为 90%，瓶装液化气率 10%。预测镇区管道天然气用气量为 363.06 万立方米/年，提升现状液化石油气站，于坭陂河南侧规划

1处天然气站，完善燃气管网，并逐步将镇区天然气管道向周边村庄延伸，提升村庄天然气服务覆盖率，保障镇域用气需求。

### **第 77 条 构建生态、可持续的固废全过程管理体系**

按照“户投放、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一步优化农村生活垃圾转运和处理体系，至 2035 年，预测镇区生活垃圾转运量为 60 吨/日，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保留现状坭陂镇垃圾转运站，于高铁片区新建 1 处垃圾转运站，规模不超过 100 吨/天，统一转运至兴宁市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处理。每个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安排一个标准垃圾屋，每 50 户设置一个垃圾收集点。

同时，加快推进自然村建设标准化公厕全覆盖，结合实际村庄情况，增设公共厕所，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率 100%。

##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 **第 78 条 提升城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汕昆高速、省道 S225、省道 S226、省道 S239、县道 X017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泥石流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充分利用公园、健身广场、文化广场、学校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 第 79 条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

落实梅州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治重点体系建设，实行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方针，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监测及宣传引导，减少诱发地质灾害的生产、生活人为活动，加强拟建工程设施或人为活动对地质灾害危险区的避让，逐步迁出处于地质灾害危险区的现状居民区或设施等。加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进一步提升植被覆盖率，禁止村民削山建房，加强边坡治理等，相关措施如下：

### (1) 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建设

每年汛前开展镇域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全面查清各隐患点的具体位置坐标、空间分布范围、影响因素、现状稳定程度、威胁影响对象、直接涉险人数、潜在经济损失等基本信息，评价其隐患等级，掌握其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并逐点登记建档，汛中应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巡回检查，动态掌握隐患点现场变化情况，出现险情或发生灾害后，应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汛后，对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核查，掌握隐患点数量变化情况，对新发现的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详细调查，并及时更新动态数据库，与省、市县排查库及排查系统共享对接。

### (2)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以现有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为基础，以行政村（居委会）为单元，建立由镇长担任责任人、由村干部担任管理员、由群测群防员担任专管员的“三员共管”网格化管理责任体系。学校、旅游景区（点）、水利设施、交通设施、医疗机构等也要建立责任人、管理员的网格化

管理责任体系。对灾害点通过布设专业监测仪器进行实时自动化监测，对监测数据实时分析，研究地质体变形趋势，结合群测群防，适时发出预警预报信息，为紧急避险提供预警依据。

此外，健全群测群防雨前排查、雨中巡查和雨后复查的“三查”工作制度，配置简易监测工具和移动巡（排）查终端，建成更加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体系。

### **（3）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对工程治理难度大、治理经费大于避险搬迁投入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因地制宜，结合扶贫开发、生态移民、乡村振兴建设、土地整治等，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搬迁避让，并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评估，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为搬迁群众提供长远生产、生活条件；对治理经费小于避险搬迁投入或者避险搬迁难度大的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按照轻重缓急，分期分批实施勘查设计治理，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形成的责任主体和受益对象，明确治理责任主体。

此外，按照“降低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的思路，深入排查削坡建房风险点，加强综合整治管理。积极引导群众自主开展削坡建房避险搬迁、工程治理和监测，大幅减低削坡建房引发地质灾害风险。

### **（4）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建设**

进一步优化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值守，完善应急值守工作制度，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准确性，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和启动应急响应，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会商，全面提升地质灾害

应急处置综合水平。此外，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物资的统筹规划、日常储备、监督管理和调拨分配等工作，并通过电视、网络、微信、手机APP等媒介和进学校、社区、工厂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地质灾害防治科普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加强对基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和群测群防人员业务培训，强化各相关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员责任意识 and 履职能力，提高群测群防人员日常巡查记录、灾害前兆识别、紧急情况上报和组织避险撤离等业务水平。

## **第 80 条 提高防御台风能力**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为辅”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 **第 81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强化坭陂镇三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境内宁江、坭陂河防洪标准采取 20 年一遇标准规划。注重生态空间的保护与恢复，维持和恢复湿地、河流的自然连通性，增强其调蓄洪水的

能力。加强防洪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加固河堤等，以及完善排水系统，提高对极端天气事件的适应性和恢复能力。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网络。

## 第 82 条 提高抗震减灾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区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按照 7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生命线工程按照 8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规划结合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操场、单位空旷场地、社会停车场等设置固定应急避护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5 公顷，服务半径 2000 米以内。结合居住区公园、村庄健身场地、学校设置紧急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面积不小于 0.2 公顷，服务半径 500 米以内。所有避难场所应设置明显的避难场所标识。

## 第 83 条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结合县级消防指挥中心，提升改造现状消防站至 2 级消防站。重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

消火栓。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规划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镇水平。

#### **第 84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坭陂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 40% 计算。规划至 2025 年，人均人防设施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

#### **第 85 条 提高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能力**

加强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检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平台，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空间，增加重要医疗物资储备，提升应对突发性公共事件的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抗灾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 86 条 规划传导

**落实上位规划。**在坭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严格落实梅州市、兴宁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发展战略、城镇职能、指标分解等要求，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给予落实。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主要指标纳入坭陂镇国土空间规划给予落实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传导下位规划。**按照坭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深化形成各村庄的指标体系。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主要指标纳入村庄规划予以落实，确保各项指标完成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指导项目建设的法定依据；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业农村单元，编制村庄规划，作为统筹乡村地区土地、产业、资金、政策的实施性规划；建立健全专项规划体系，在资源利用、要素配置、安全保护、城市特色等重点方面，应编制专项规划，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专项安排。

### 第 87 条 实施计划

衔接上位近期行动计划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度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与兴宁市近期行动计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

大项目建设安排和财政支出相衔接，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滚动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对镇级国土空间规划规定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等资源配置方式，指导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管理，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相关责任部门每年度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和修订，根据评估情况不断完善提升年度实施计划。

### **第 88 条 保障重点项目实施**

制定坭陂镇重点建设项目安排表（附表 6），加强全镇空间资源统筹与配置，积极通过规模整合、整理、腾挪、拆旧复垦和异地购买等方式，推动土地资源向重点项目集聚。加强与兴宁市相关部门对重点项目涉及落地建设和自然资源领域的会商和协调，探索建立重点项目提前介入制度，指导建设单位做好前期论证工作，保障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 **第 89 条 实施保障和实施评估**

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制度和法定规划管理程序，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监察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保证规划各个层次与阶段的实施，强调规划的龙头作用，突出规划管理的重要性。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建立公开、透明、制度化的动态调整完善机制，评估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根据评估结论适时组织规划修改。